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6
日期 2002.11.10

**壹、MARPOL 73/78 公約附錄 IV-防止污水 (Sewage) 污染規則將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生效**

由於挪威政府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批准 MARPOL 73/78 公約之附錄 IV - 防止污水污染規則，使得該附錄達到公約所規定之生效門檻，依照規定在其 12 個月後即 2003 年 9 月 27 日生效。

該規則適用於所有國際航線 400 總噸及以上之船舶，以及 400 總噸以下但其乘載人員超過 15 人之船舶。

新船應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起實施；現成船則於生效日後 5 年即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實施。屆時船舶應裝設下列之任一種防止污水系統：

- 污水處理設備；或
- 污水粉碎及消毒系統；或
- 貯留櫃

以及污水排洩至岸上收受設備之管路系統包含標準接頭。船舶排放經過粉碎及消毒之污水應在距離最近陸地 3 哩以上；排放未經過粉碎及消毒之污水應在距離最近陸地 12 哩以上；但在任何情況下，儲存於貯留櫃內之污水不得做瞬間排放而必須於船舶以不低於 4 節之航速用緩和速率進行排放。

各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在其港口及裝卸站設置滿足到港船舶需要之污水收受設備，而不致造成船舶之不當延誤。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貳、MEPC 第 48 次會議摘要

IMO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 第 48 次會議於 2002 年 10 月間召開，主要討論議題內容有：

(一) MARPOL 附錄 VI - 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

迄今已有共計 25% 世界船噸之 7 國簽署 (依規定須有共計 50% 世界船噸之 15 國簽署後經 12 個月以後生效)，據瞭解 9 個歐盟國家及巴拿馬政府之批准作業已達最後階段，預計本規則在 2004 年可能生效。

(二) 國際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公約 (AFS 公約)

迄今有 4 國簽署 (依規定須有共計 25% 世界船噸之 25 國簽署後經 12 個月以後生效)。據瞭解歐盟 (EU) 可能在明 (2003) 年立法實施，本公約預計最早可在 2005 年生效。

本公約值得注意的是：規定所有船舶於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禁止使用受管制之 A/F 系統，於公約生效後具有追溯性。目前業界廣泛使用的氧化三丁錫 (TBT) 船底防污油漆即為受管制之對象，值得船東注意。

(三) 船舶資源回收準則 (Guidelines on Ship Recycling)

MEPC 為促請各國政府克盡環境責任與安全移除船舶之危險物質，已著手訂定一項船舶資源回收準則，並將以大會決議案方式在 2003 年底發佈，其中將明文規定船東、設計者、造船廠、船旗國、港口國及資源回收國之角色與責任。本準則規定新船應備有一本綠色護照 (Green Passport) 以及確實記載建造階段所使用材料及設備所含危險物質之清單 (Inventory)，其內容包括危險物質、數量、位置等，船東應在船舶生命週期中確實維持該等資料之正確性，並由最後一任船東遞交給資源回收廠。現成船則應建立船舶危險物質清單以利船舶最終之資源回收作業。

參、IMO 其他文件

- (一) IMO 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 第 74 次會議及 MEPC 第 47 次會議共同認可壓艙水與沈積物管理的新船設計建議 (Design suggestions for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 managements options in new ships) 通報 (MSC/Circ.1021 & MEPC/Circ.398，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網站)，建議在控管船舶壓艙水與沈積物國際公約未生效前，於新船設計時應用之。

按：控管船舶壓艙水與沈積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預計於 2003 年 3 月開會採納，現因準備不及，將延至 2004 年 3 月。

（二）**MSC.128(75)**決議案：駕駛台（**Bridge**）航行當值警報系統（**BNWAS**）性能標準

該系統可監控駕駛台活動並偵測當值航行員的警覺性（**awareness**），以避免發生海事意外。建議以本決議案作為 2003 年 7 月 1 日以後裝置 **BNWAS** 的最低要求。

（三）**MSC.131(75)**決議案：在 1999 年 2 月 1 日以後 **SOLAS** 公約船舶維持守聽於 **VHF CH16**，及非 **SOLAS** 公約船舶裝設 **VHF DSC** 設備

- （1）所有海上船舶應儘可能維持 **VHF CH16** 連續守聽至 **MSC** 決定停止之日期。
- （2）促請政府要求非 **SOLAS** 之海船，於 1999 年 2 月 1 日以後製造或裝置新 **VHF** 無線電設備時，應裝置可收發 **VHF CH70** 之數位選擇呼叫（**DSC**）遇險警報。
- （3）促請政府要求雖非 **SOLAS** 之海船，但依國家規定應備有無線電裝置者，於 2005 年 2 月 1 日以前安裝備有收發 **VHF CH70** 之數位選擇呼叫（**DSC**）遇險警報之無線電裝置。
- （4）促請政府鼓勵志願裝置 **VHF** 無線電設備之海船，在 2005 年 2 月 1 日以前安裝收發 **VHF CH70** 之數位選擇呼叫（**DSC**）遇險警報。
- （5）促請政府要求上述(2)(3)(4)船舶，儘可能維持 **VHF CH16** 連續守聽至 **MSC** 決定停止之日期；並要求操作人員參考 **ITU** 決議案 **343(WRC-97)**接受訓練。
- （6）促請政府於 2005 年以前通知 **IMO** 有關建立海上與岸上之 **VHF** 數位選擇呼叫（**DSC**）能力之進展，供海事安全委員會做適當之決策。